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膠東大報

第八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七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九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號

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三三號

膠澳商埠電話局布告附未繳電話使用費用戶清單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一號

文電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代電附施交涉員敬電

批示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示(共十九件)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重載大車貨車一輪

車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墓地營葬規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三月六日)

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呈考察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勵等語署沽源縣知事王蔭祖秉性安詳輿情允洽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興和縣知事萬錫璋樸素無華循良之吏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署陶林縣知事張裕淦老成隱練舉措咸宜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代理張北統知事高蘊杰爲守兼優通達治理署商都縣知事章鴻年情明幹練政無苟擾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車達喜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田立助另有任用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藍晴壽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藍晴壽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姚崇一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赫慶祿爲陸軍第一師砲兵第一團々附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馬金奎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々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砲兵營々長楊向林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孔神璞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砲兵營々長應照准此令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江西鄱陽縣監犯高對官等救護看守帮同防範有功監獄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執行徒刑九年之高對官減為執行徒刑四年又六個月原判執行徒刑六年之范鄱陽老減為執行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鄭士琦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蔡儒楷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辛博森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馬鱗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馬占奎晉給二等嘉禾章魏鴻發宋有才黃得貴李長清晉給三等嘉禾章陳能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裕經王翰章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簡任職存記馬也良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通縣知事李杜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請任命孫周鶴翔誠署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請任命許世英咨請任命孫周鶴翔誠署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請任命李品璋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席元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請任命許世英咨請任命李品璋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據京兆尹劉夢庚呈請任命謝亞安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袁述堯劉克羽爲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陳怡恒試署天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劉炳勳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何品章李景曦鄭寶青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吳光宗陳季良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訓泳林獻炊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永欽吳山鄭廷璣高憲申琇椿孟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余詒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懋官孟星魁薛慶松郭宗道張思王福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兆鏞劉傳授均晉給一等寶光嘉禾章江中清王門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胡子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沈熊祥何奇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高守鼎費秉恕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顧淵德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劉永謙給予二等文虎章杜逢時張準許鳳藻楊砥中黃道箖汪森寶蔣斌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歐陽張懋韓玉衡均晉給三等文虎章何傳滋曾冠瀛謝浩恩尹祚乾黃鳴岐周壽親王崇毅黃忠環甘定才鄧則勳張國威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劉義寬黃恭威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漢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黎鳳翔丁瑞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三月八日)

特任張彪爲壯威將軍此令

任命吳醒漢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葛應龍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秘書余司禮羅悖署秘書王傳本譚祖任韋玉傳范翔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任命周九齡楊葆鈞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董毓琨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秘書吳昌綬署秘書張育海程文龍盧起燦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蔣菜李庶瑛陳際翔孫書琳黃傑韓權羅耀樞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錢振榮爲陸軍第二十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余詒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龍慶霖李振鈞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張士才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紹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耿覲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田德山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三月九日)

近來士習囂張風化凌替少數職員及在學生徒等聚衆干政倡言脫離政府解散國會甚至飛騰異論不審

國情借口研究學說組織秘密團體希圖擾亂公安種々越軌行爲危及教育前途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國家興學重在育才豈能任令少數黨徒肆其蠱惑使我青年士子荒廢最短之求學時間盲從動誤入歧趨近則破一時之紀綱遠則釀將來之變妄亂本大總統維持教育愛護青年斷難坐視應即責成內務教育兩部及京外地方長官依法嚴加取締不得稍涉寬縱至國立各校應隨時糾正以端趨向倘仍發生上項情事該辦學人員責有攸歸定當從嚴澈究此令

特任貢桑諾爾布爲蒙藏院總裁此令

特任呂調元爲安徽省長此令

任命張克璽胡人俊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岑德廣爲梧州關監督此令

任命岑德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呈晉北權運局局長尹朝楨調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呈請任命本璞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孫學仁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岳榮坤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金鈕孟廣玷均給予一二等嘉禾章高德隆杜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汝霖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柳延基戴保安吳連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月十日)

吳鍾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田章穀晉給二等嘉禾章郭鳳鳴晉給二等嘉禾章湯一鴻顧德鄰呂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郭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徐廷相伍顥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林祐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朱明超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鴻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岩松義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八號

令山東財政廳

爲訓令事迭據陸軍第一團成團長呈請借撥軍餉大洋壹萬元正等情前來據此均經本署如數借發具領在案爲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本公署前由該廳撥借之五萬元項下抵支並由該團應領餉內扣留以期敏捷而清手續併將撥抵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七五號

令山東財政廳

爲訓令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因接收青島當由該廳借洋五萬元自濟南中國銀行匯撥業經出具本公署印收寄交該廳存查在案嗣以駐青剿辦島匪司令孫旅長暨王成王三團長需餉孔急商請酌量墊借即由本公署分別墊借洋三萬八千元均經取具印領以備撥正除成團長兩次借大洋一萬元業經本公署於四八號訓令該廳撥正外合將墊款數目開列清單暨印領八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由各旅團應領軍費內如數扣留用作本公署前借五萬元項下抵償之款至下欠壹萬貳千元一俟收有稅款即行撥還仍將收到印領撥還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七九號

令山東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據青島市教育會會長孫廣欽呈稱竊敝會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開選舉會選定正副會長及各職員嗣又推定起草員擬就本會簡章經衆公決是爲本會成立之始當即呈請山東教育廳備案於八月十七日奉指令第六三二七號批准備案並發給鈴記一顆各在案茲值青島收回鈐署成立伊始對於本會成立巔末尙無案可稽理合檢具本會簡章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將該會立案全卷彙送到署以憑核辦此令

山東省長兼膠澳督辦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九四三號

令 財政廳
百七縣

爲訓令事本公司署爲公布政令便利起見刊行膠澳公報業於一月十九日出版擬照山東公報例每縣郵寄五份即責成各縣署派銷全年報價按照本公報價目分四期彙解財政廳再行轉解本署各該縣新舊交替時由新任負責准將報價一款列入交案除分行各縣遵辦令行財政廳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山東公報彙解報價辦法督縣遵照辦理催各縣屆期照解轉解來署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一號

令 王仲文等

呈一件請指定學校地點由

呈悉該代表等籌設學校培養華工子弟用意殊堪嘉許惟所請指定學校地點應俟接收公產清理完竣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二號

令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校長董蘇保天元等

呈一件懇請鑒核轉呈教育部立案由
呈暨表冊均悉惟所造表冊核與部令未能盡合暫將冊表發還仰卽遵照部令改造呈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二號

令山東通俗教育講演研究會會長 李篤臣

呈暨簡章職員表均悉本埠接收伊始經費奇窘私立各機關暫難補助至附送講演稿五冊彙刊一冊迄今
未曾接到是否與部令相合無從懸揣所請備案之處姑從緩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九號

令膠東遊擊隊孫司令

呈一件呈送遣散兵士名冊請照發恩餉護照由

呈悉所請發給恩餉尙屬可行仰卽備具印領呈候核發至護照即徑赴總務處領取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七號

令農事試驗場

呈悉該場會計陳嗣喆旣另有任用所遺職務即以宋開銜接充辦理陳宗彬爲帮辦會計襄助一切所有該員薪俸仰由該場長補具預算呈請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三二號

令屠獸場場長

呈一件呈請擬定該場會計主任一月份薪水分配辦法由

呈悉所請尙無不合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三三號

令張村常在小學校
教員 子 董 王 吉 道

呈一件爲常在道人擅佔校舍請予維持由

據呈已悉常在菴房屋九間旣經作爲校舍五年之久仍應繼續辦理修葺費即由校款開支仰即傳知該道人遵照如果仍行把持有碍學務進行即將該道人姓名呈報聽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校董蘇保志等

呈暨事項冊校舍圖學生名籍表并另補送份數均悉查所呈冊籍圖表核與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尚無不合仰俟檢同原冊圖表各一份轉咨教育部立案可也餘冊圖表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五號

令華工實業學校籌備主任王仲文等

呈一件呈請通飭各縣募捐由

呈悉查各縣非本署直轄區域所請通飭之處仰即逕向省長公署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六號

令三江旅島兩等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候函達山東省長轉飭教育廳將全案提送來署再行查核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 號

令丁長昇等

呈一件請指定學校地點由

呈悉該校董等熱心教育至堪嘉許惟所請給予相當校舍應俟接收公產清理完竣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 號

令青島教育會長孫廣欽

呈一件青島市教育會懇准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仰候令行教育廳彙送全案到署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布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二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賭博一端爲害最烈小則輕生蕩產個人之幸福全拋大則盜伏引姦社會之安寧不保本埠自接收以後庶政刷新與民更始尊崇國法力洗舊污現屆陰歷春正查慣習有沿街擺場公然賭博情事既碍交通又傷風化且三五嘯聚絕非善良本廳負有維持治安之責防微杜漸用特布禁于前爾民等務各安分發生毋蹈法網如敢違仍有設場聚賭不遵禁令者定行查拿嚴辦決不姑寬凜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廳 長 程 立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三四號

爲布告事照得鴉片爲禍已深嗎啡近尤肆毒勵行查禁中外同情近來以來我國各行省對於禁烟事項皆已實力奉行肅清可告惟青島一隅放棄已久奸民視爲牟利之藪他人即用爲下鴉之機身命日危利權何在秦越相視痛癢無關言念及之不寒而慄現在本埠旣經收回庶政更新舊污應滌國法具在禁令特申本廳長拯念同胞不惜諄々誥戒爾商民人等具有天良務望勸勉同加立時覺悟自此次布告之後如敢仍有販賣鴉片及運售嗎啡并類似嗎啡毒品情事一經查獲定即置諸典刑決不稍寬其各懔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廳長程立

膠澳商埠電話局佈告

照得本局法規凡電話用戶到期不繳使用費者即停止通話再逾一月仍不繳納即行除名茲查有左開各用戶第三期（以中國會計年度計算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應繳之費未經按期繳到前曾以電話通知數次仍不繳納乃於一月八日停止通話嗣恐各該用戶或尚有困難情形復於二月四日以掛號函通知現在已逾停止通話之期一月有餘尙未經繳送前來是各該用戶有意違抗本局規章本局亦不能再爲展緩着將各該用戶除名以符定章此佈

計開

未繳電話使用費用戶清單

電 話 號 碼	金 領	機 械 設 置 地 點	用 戶 姓 法
一、五二一八	二五〇〇	若鶴町一丁目四三	本 田 友 太 郎
四方	二七	下 四 方	村 井 織 三 郎
四方	五一	二五〇〇	水 口 道 一 三
滄口	三一	滄口北方 板橋房	小 川 庄 藏 市
李村	一六	二五〇〇	松 本 與 周 幸
李村	二〇	二五〇〇	坂 本 金 三 郎
李村	二六	二五〇〇	吉 谷 勝 平 治
李村	二七	二五〇〇	高 谷 勝 平 治
李村	三二	二五〇〇	吉 木 周 治
船舶電話	九〇〇	李村南路 三四九	
志賀浦丸		李村南路 三五〇	
早霧町	三〇	李村北路 一七八	
		李村北路 二八	
		李村南路 三四九	
		李村南路 三五〇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五號

爲咨行事案據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校董蘇保志等呈稱爲懇請鑒核轉呈教育部立案事竊查本校開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本爲同善會德博士尉禮賢創設專以教育中國青年子弟造成實用人材爲宗旨

距今二十有餘年畢業諸生服務社會者不乏有用之才惟念青島爲中國領土學生均中國子弟非有共同提携之精神不足以言教育故廣集同志多募捐款以資擴充學董等曾於民國八年二月開會議決改組爲甲種商業學校特以地址偏僻文化阻塞諸事草創未臻完善故延遲數載未敢即行呈報今青島既還中國教育之權應歸國有兼以學生漸次加添除舊班商科學生九名於本月畢業外現有學生一百三十一名分爲四班授課學董等復於本年七月開會議決改組爲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遵照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公佈中學校課程標準令分配歷年功課又因青島爲商業輻輳之區應時事之需要於第三第四兩年酌加商事要項簿記各門作爲隨意科呈請立案伏思鈞署以廣造人材普及教育爲宗旨本校同是中國子弟想不至獨聽向隅用是敢懇俯念下情一體准予立案註冊所有懇請本校特別立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督辦鑒核允准轉呈教育部立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項冊圖並學生名籍表核與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尙無不合其附近狀況及飲用水性雖未列入事項冊但均已附載於校舍圖內亦尙不爲闕漏相應檢同原冊圖表咨送

貴 請煩

查照立案並盼咨覆至納公誼此咨

教育部

計附 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立案事項冊一本

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學生名籍表一本

青島私立禮賢中學校校舍平面圖並附載附近狀況說明及飲水性質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五號

逕啓者一月二十四日據膠澳商埠警察廳呈稱大康棉紗廠作工曹雲茂忽於二十四日晨七旬鐘被貴國人原籍北海道函館區寶町一番地現充內外棉株式會社青島支店給在長尾捨藏以電話喚往謂其偷竊物件將繩子綑綁用竹杆皮帶毒打遍身均被打傷並由該廳驗得曹雲茂被毆受傷屬實惟訊其對於窃案稍涉嫌疑已將曹雲茂函送地檢廳訊明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曹雲茂如有犯罪行爲儘可送交敵國警察廳依法懲辦長尾捨藏不當毆打成傷況私行拷問在今日文明諸國已爲法律所不容不謂貴國居留民中竟有蹂躪人道蔑視法紀至於此極者本督辦實深遺憾應請

貴總領事一面速飭內外棉株式會社青島支店長備函陳謝一面將長尾捨藏嚴行懲辦並通飭貴國居留民不得再有此等舉動免生惡感以全邦交至曹雲茂是否偷竊應候地檢廳研訊明確再行核辦相應函達希煩

查照辦理此致

駐青島日本總領事森安三郎殿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六號

敬覆者接准本年一月二十日

大函內開本督辦於一月四日函復

貴總領事關於屠獸場檢查辦法八條謂與口約不符云云仍欲依照

貴總領事前次所提出之九條辦法辦理等因查前次本督辦與貴總領事面談時曾允為中日友誼起見借給屠獸場休息室為日本檢查官入場後休息之用茲將此條列入本督辦函復

貴總領事之辦法第二條內但非另列專條不得謂為與口約不符至第一條伊佐山技師為中國檢查官同時兼日本檢查官如有與

貴國官制不合之處即不兼任日本檢查官亦無不可惟

貴國另派檢查官到場時應將姓名先行照會本公署轉飭屠獸場查照再此案已經本公署公布萬無變更之餘地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此致

日本總領事森安三郎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七號

敬啓者頃據膠澳商埠碼頭局呈稱本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嘉代丸入港停泊第一碼頭例由本局監視股々

長員警等前往視察一切見該船上岸旅客中有一日人身穿和服步履維難似身藏重物形迹不無可疑由監視股長派員通知水上警察派出所派警上前搜檢忽有日警二名前來攔阻不容水警搜檢日人致起衝突日警竟至拔刀示威當由監視員等帮同水警將該日人帶住派出所當搜得身畔藏白郎林手槍九枝子彈二包約計二千顆並詢得該日人名西村勇太郎事關密輸軍火案情重大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查密輸軍火爲各國之所共禁貴國人西村勇太郎膽敢藐視法紀人證並獲其犯罪行爲照然在人耳目貴國官吏不但不加阻止且恃強逞暴知情故縱不惟妨害敵國巡警之職務實屬有意破壞敵國之治安應請速將西村勇太郎盡法懲治以儆效尤並將拔刀示威之貴國官吏二名嚴加懲處即飭該官吏所屬長官備函陳謝以後不得再有此等舉動免滋事端以敦睦誼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盼此致

駐青島日本總領事森安三郎殿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六一號

逕啓者案據三江旅島私立兩等小學校學董丁常昇等呈稱備案事竊惟青島一區商務繁盛當未接收以前而爲我國人自辦之學校獨付闕如昇等不忍坐視全埠青年群亡教育爰糾合同志興辦學校於民國九年二月組織三江旅島兩等小學校一所而於各省之有志附學者亦并行收入毫無偏視之意惟以建築費過鉅校址暫附設三江會館之內爰將會館舊有之房屋略事修葺以爲校舍之用當時跼蹐於外人勢力之

下開創之時倍感困難經交涉再三始獲成立開辦以來常年經費逐漸擴張今年預算需款約三千九百元除的款約有二千數百元外其足者悉由昇等合力擔任差幸辦理學生次第增加現男女學生共有一百餘人分爲高初兩等所有校中一切編制悉遵教育部定章辦理前經呈報教育廳批准立案有案可稽今值青島收回鈞署成立伊始理合將經過情形及辦法呈請鑒核迅予立案以維學務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據稱該校前呈報山東教育廳有案自應將全案調取來署以憑查核備案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照即煩轉飭教育廳將前案提出函送查核至紹公誼此致

山東省長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日

▲文 電▼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代電號

濟南施交涉員鑾敬代電悉查此案業經本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提出抗議並經本督辦與日本森總領事迭次作非正式談判森總領事堅稱本人係奉日本政府命令及小幡公使訓令處于執行地位不能負如何責任此事在兩國政府乃有解決權力吾儕惟有奉行命令云云當經力辯其非而森總領事終以只能奉行命令爲辭嗣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森總領事由濟南回青據稱此案中國政府已向小幡公使提出抗議不日即開談判等語合行電覆查照辦理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江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附施交涉員敬電

青島膠澳商埠督辦公署鑒日領在青島設置警察派出所一案奉

省長面諭迅速繼續抗議等因查此案前經

貴署及本署先後向日總領事提出抗議本署尙未准該領照復究竟該領已否照復
貴署並復文如何措詞以及口頭談判時該領如何答復統希詳細電復以憑繼續辦理無任盼禱外交部
特派山東交涉員施履本敬印

▲批示▼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

具呈人韓繼武等呈請設立客棧公會由

呈悉查所擬規約不但對於客直接增加負擔即旅客亦間增加負擔商業前途大有妨礙當此接收之始自
應自由營業庶幾商務乃有發展所請設立客棧公會以爲限制碍難照准此批 二月十日

具呈人宮育生呈報遺失轟地允許證請予補給由

呈悉仰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舖保來廳證明再行核辦此批

二月十日

具呈人王立坡呈請更換房產姓名由

呈悉仰將房產契紙建築圖式並土地價值等項詳細呈候勘驗再行核辦此批

呈悉仰俟各項車輛檢驗竣後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郭貴堂等呈請設立洋車公司准予專業由
呈悉仰俟各項車輛檢驗竣後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張昌年呈請添造人力車以便營業由

呈悉仰俟各項車輛檢驗竣後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馬濟武呈請組織更新人力車公司由

呈悉仰俟各項車輛檢驗竣後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程子厚等呈請組織靜記車捐局請立案由

呈悉仰俟各項車輛檢驗竣後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劉春華呈請開設經理零賣果子煙草行商准予營業由

呈悉仰俟各項車輛檢驗竣後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宮聖宣稟請包收妓捐補助公費由

呈悉查徵收捐稅事項應由官廳辦理況樂戶妓女管理規則尚未公布該具呈人所請包收妓捐應勿庸議此批

具呈人宋岐周懇請傳補代書由

呈悉仰將保證金呈繳來廳即日前往臺東鎮警察署附近遵章執業此批

具呈人王鳴基等呈請准予開設鮮果市場由

呈悉查該商等所請各節業經本廳查明核與管理營業規則相符自應准予營業仰即備具照費一元八角來廳呈繳以便給照此批

具呈人宋益齋等呈請准予開設果品行由
悉查該商等所請各節業經本廳查明核與管理營業規則相符自應准予營業仰即備具照費貳元肆角
來廳呈繳以便給照准此批

具呈人王一山呈請設立行商營業公會徵捐助餉由
悉查行商營業自應遵照管理規則辦理由官署給予執照自由營業其從前日人管理時代徵收票捐辦
法當然取銷該商所請各節應勿庸議此批

具呈人山田清吳茂章呈請繼續特予許可營業由
悉查行商小販原係小本經營藉博蠅頭之利儘可自由營業毋庸一人包辦所有管理取締方法自有官
署執行該商所請繼續經營顯係含有壟斷性質碍難照准協定辦法應予註銷此批

具呈人王文典呈請給照購藥炸山由

具呈人于廷仲呈請開設順泰永什貨營業由
悉該民人所請各節業經本廳核與管理火藥規則相符自應准予購藥轟炸山石仰即備具執照印花等
費各一元送廳呈繳以便給照此批

具呈人王立爽呈諸更換新建房屋姓名由
悉該商所請各節業經本廳查明核與管理營業規則相符自應准予營業仰即備具照費洋參角來廳呈
繳以便給照此批

具呈人王立爽呈諸更換新建房屋姓名由
悉仰即照章呈報建築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劉崇財呈報慶和德雜貨營業請予給照由
悉該商所請各節業經本廳查明核與管理營業規則相符自應准予營業仰即具照費洋陸角來廳呈繳
以便給照此批

具呈人劉德昇呈報永泰昌雜貨營業請予給照由
悉該商所具鋪保資本太少核與定章不符仰即另覓相當鋪保以便核辦此批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大車貨車一輪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用驟馬驢牛拉載斤量較重之物品者爲重載大車拉載貨物者爲貨車其普通一輪者爲一輪
車

第二條 前條各種車輛有應購釘號牌及繳納捐款者均須照章辦理

第三條 重載大車之構造其限制如左

- 一 重載大車 車體長在十尺以內幅寬四尺以內其車之周圍車轆之外車臺之面積廣大之物不得裝載車轆爲十一尺以內須有自車體得以取出之裝置車轆爲二寸以上四輪車爲二寸五分以上須用平滑之鐵材其繼目或留鐵不得使有凸凹
- 二 貨車車臺長爲九尺以內幅寬在三尺以內

車轆爲四尺以內接觸地上之部分應使之扁平

車轆之幅寬爲一寸五分以上覆以平滑之鐵材其繼目或留鐵等不得使有凹凸但送貨及叫賣商專用之貨車有彈條者得減至一寸

三 一輪車 車臺之長四尺六寸以內幅寬三尺以內

車轆之幅寬爲二寸五以上附有輪鐵者須用平滑之鐵材其繼目留鐵等不得使有凹凸

第四條 重載大車之容積不得超越左列之限制

一 堆積車上高不得過六尺

二 前後左右露出車臺外不得過一尺

但重載單件物品如竹木及其他不能分離之物或藁秣等輕量之貨物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單套車之積載重須合其車臺之重量不得超越左之限制

一 重載大車 四輪車 一千斤

二 貨 車 一千斤

三 一輪車 六百斤

第六條 凡使用一切車輛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使未滿十二歲者牽輶貨車

二 不得使未滿十五歲者馭重載大車之牛馬

三 不得使狂躁或傷病不堪使用之牛馬挽車

四 重載大車不得附三匹以上之牛馬或二輛以上之重載大車連繫挽之

五 驅者除車上設有駕者座位外不得在車上駕駛牛馬

六 貨車不得僅以押後行車

第七條 貨物車不得有摩擦道路之摺木齒留及其他能損路面之製置

第八條 重載大車在道路通行時均須靠左邊石路上行走

第九條 重載大車於交叉及衝繁拐灣處所不得故意停擋但亦不得爭先開車

第十條 青島市街地內不得使用有響聲之一輪車

第十一條 不得使兩車排列並行於街路

第十二條 繁盛衝要之處重載大車之卸貨每車限於三十分鐘時卸盡不得逾時沿路停放

第十三條 車夫應隨時聽從巡警指揮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對於貨車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時得命其廢車改造或修繕及更換所挽之牛馬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對於載重車輛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時得命其減輕積載暫時停車及隨時檢查車體

第十六條 如貨物變更其所有人時須由新所有人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如有特別事故不能遵照第四條或五條之限制時得呈請所轄之警察官署請發許可證前項

許可證搬運貨物時須攜帶之並於車體易睹之處書明已經許可字樣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雖不超越第四條第五條之限制亦得限制其積載重量及容積

積

第十九條 如有不遵本規則各款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起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墓地營葬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專指普墮病死者而言其變死傷死及傳染病死（虎列刺百斯篤等）死者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本埠居民死亡於氣絕後十二點鐘內至該管警察署呈報

第三條 由呈報日起三月至八月限五日內埋葬九月至二月限七日埋葬

第四條 貧無坟場者准葬義地

第五條 無親屬者同店人負呈報之義務

第六條 隱匿不報及遲報或逾限未葬者按照違警罰法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凡普通病死之大小棺柩須埋葬於離市鎮偏僻空地不得近河道食井及田園等處

第八條 凡有傳染病死後係於何日發生何種病狀何時擡埋於何處由該管警察區隨時詳細調查明白

報告廳長核奪

第九條 傳染病死亡擡埋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條 凡棺柩出市鎮時先向該管警署報明埋葬地點領給執照如有拋棄放空地不即埋葬者即將擡埋人拘入詢究以免暴露而防疫癟

第十一條 如各處查有未葬露棺有主者勒令擡埋無主者報由該管警署飭知擡埋義地一免暴露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 意

查中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日本會計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爲始相差計三個月從前日本所填之第三期營業地租等納稅告知係指十一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而言現按中國會計年度所填之第三期納稅告知乃指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而言深恐商民誤會特此登報聲明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財政課稅務股啓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 告 價 目 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年八元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 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